

110年度 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Commerc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誰可以申請？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1

商圈申請資格

- ☑ 依法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且經各地方政府於110年4月8日前函送至主辦單位備查。
- ☑ 於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
- ☑ 商圈組織不得一案多投或重複申請。

2

商圈店家參與資格

- ☑ 店家經常僱用全職員工數為9人以下，且須檢附申請須知附件七之參與店家聲明書。
- ☑ 商圈店家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利事業。
- ☑ 商圈店家不得參與下列本年度輔導計畫。
- ★ 同一商圈店家若參與該商圈多個組織，僅能擇一參與本次計畫之申請。

商圈店家不得同時參與主辦單位本年度其他輔導計畫，以及下列計畫：

- ☒ 經濟部商業司「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本年度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子計畫。

可以申請什麼類別?

基礎型

20萬

20家以上商圈店家



商圈店家資訊數位化
(Google Map我的商家)



科技友善商圈



商圈組織使用數位
行銷工具



特色店家、景點介紹
資料



辦理活動

輔導經費上限

參與店家

執行內容

進階型

100萬(含基礎型經費)

須有20家以上之店家完成基礎型
且進階型參與店家須10家以上



完成基礎型所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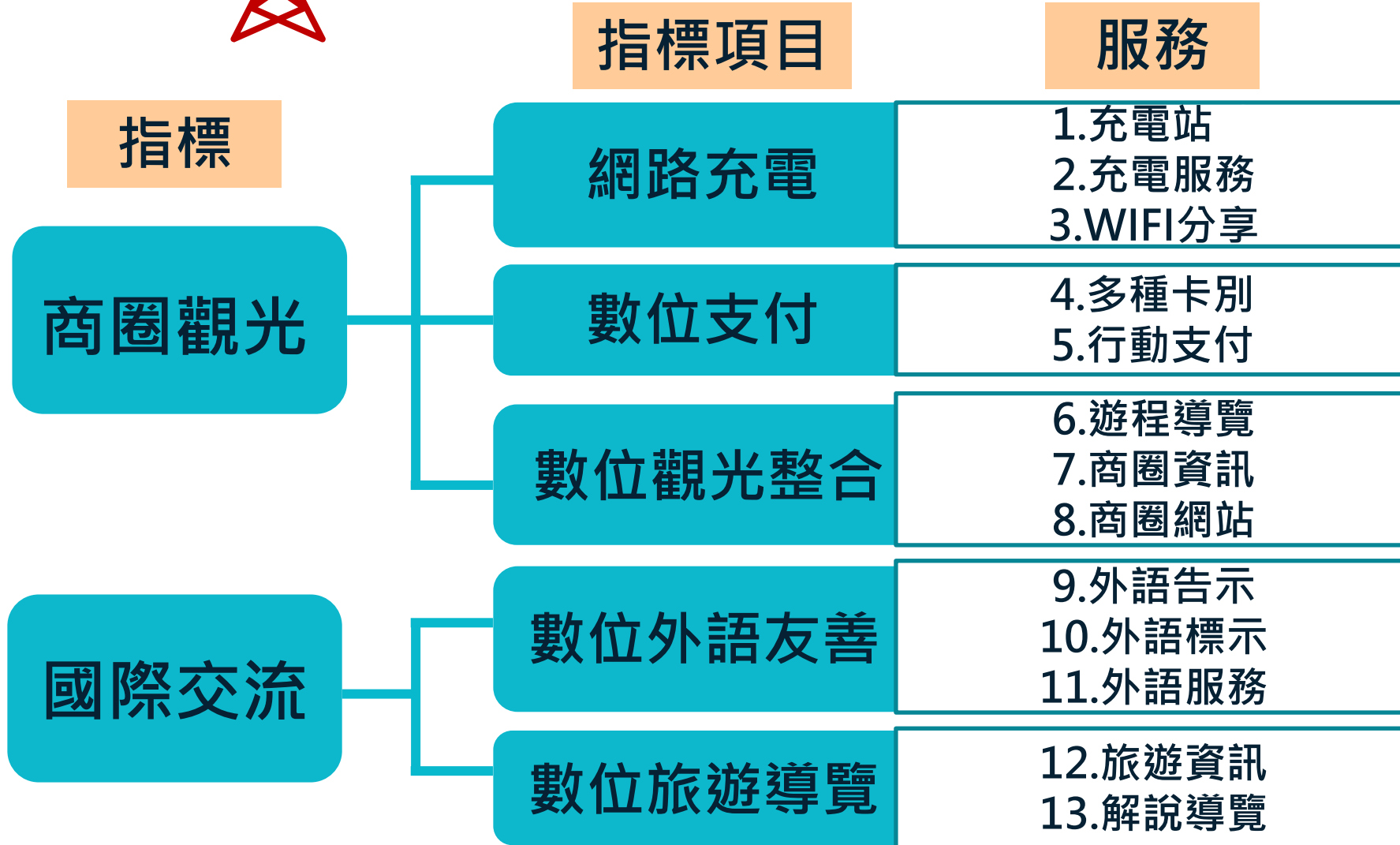
雲端解決方案



運用上述系統改善商圈
服務



科技友善商圈指標有哪些？



商圈須選定指標項目中1~13其中**1種**以上的服務，**每項服務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特色店家、景點介紹資料要寫什麼？



商圈介紹

基本介紹資訊

文化節慶活動

周邊知名景點

提供商圈影音、遊程地圖

- ★ 提供形象影片，以MP4、AVI、WMV為主，如無請提供照片。
- ★ 商圈遊程地圖，並提供AI檔或PSD檔等向量圖檔。

好店好物

店家特色資訊

經營理念傳遞

地方特產、商品介紹

友善服務提供

提供店家、商品照片或影音

- ★ 照片至少2張，以JPG、PNG檔為主，解析度300dpi以上。
- ★ 如有影音資料，以MP4、AVI、WMV為主。

★ 請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提供無涉及版權問題之特色店家及景點照片。

★ 特色店家不限於本次參與店家，但須有公司、商業或營業登記。



應該達到的預期效益？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指定指標



基礎型

- 提升營業額
- 商圈參與店家數
- 增加就業人數
- 數位支付店家數

進階型

- 基礎型所有指定指標
- 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家數

選定指標



-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
消費者體驗服務滿意度，或提升通路、
客流增加、商機等
商業績效。

- 增加來客數
- 其他，例如：
服務滿意度提升、
提升行銷成效、
提升銷售成效、
提升停留成效



雲端解決方案是什麼？



雲端解決方案定義

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之平台、資訊應用服務或顧問諮詢服務等。



注意事項

- ☑ 本計畫導入之雲端工具，須具備後台功能，單一服務不納入考量。
- ☑ 導入之雲端工具必須持續使用至少四個月，且須有使用或流量證明。
- ☑ 執行進階型計畫之商圈，雲端解決方案須占計畫經費40%以上。

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所訂資格，其產品須符合上架條件及審核通過，方可做為本計畫進階型輔導之商圈合作對象。

中小企業處遴選通過之資訊服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最近五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具有雲端解決方案銷售實績。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非為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詳見：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1#lawmenu>

輔導經費會怎麼給?



輔導經費原則

- ★ 10萬元至100萬元 (含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 為原則，分基礎型、進階型。
- ★ 依申請類型企業數與導入並使用雲端科技程度，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輔導經費。
- ★ 輔導經費與雲端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費用，依最終實際可認列金額支付。

★ 具體期程依實際執行情況而定

4月

7月

10月

政府輔導款撥付原則

基礎型

分2期撥付

簽約後檢附領據資料，即撥付輔導經費30%。

需於指定期限之前，繳交期中工作進度報告。

繳交：

1. 期末工作進度報告，
 2. 經費實支進度表，
 3. 核銷單據清冊，
- 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70%。

進階型

分3期撥付

繳交：

1. 期中工作進度報告，
 2. 經費實支進度表 (累計經費實支進度需達50%)
 3. 核銷單據清冊。
- 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30%。

繳交：

1. 期末工作進度報告，
 2. 經費實支進度表，
 3. 核銷單據清冊，
- 審查通過後輔導經費撥付40%。

要準備哪些資料?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系統填寫

系統上傳

簽約前繳交

應備資料

- ☑ 商圈基本資料表
- ☑ 企業基本資料表

- ☑ 提案計畫書(PDF檔)
- ☑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 ☑ 個資同意書
- ☑ 組織立案證明
- ☑ 組織負責人有效期間當選證明
- ☑ 組織會員名冊 (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 ☑ 108年1月1日至110年4月8日期間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最近一次的備查函

- ☑ 參與店家之「數位能力輔導檢測」
- ☑ (參與店家) 聲明書(PDF檔)

電子送件

★ 請於本計畫官網填寫

★ 文件審查階段，若提案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7天內補件，逾期視同資格不符。

★ 商圈店家收到核定公文後，再請店家至檢測系統填寫：
<https://cloudsme.tw/Default?gid=2>

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將上述應備資料備齊後，以單一壓縮檔上傳至本計畫官網，待系統自動回覆回函後，即可確認送件成功。

申請流程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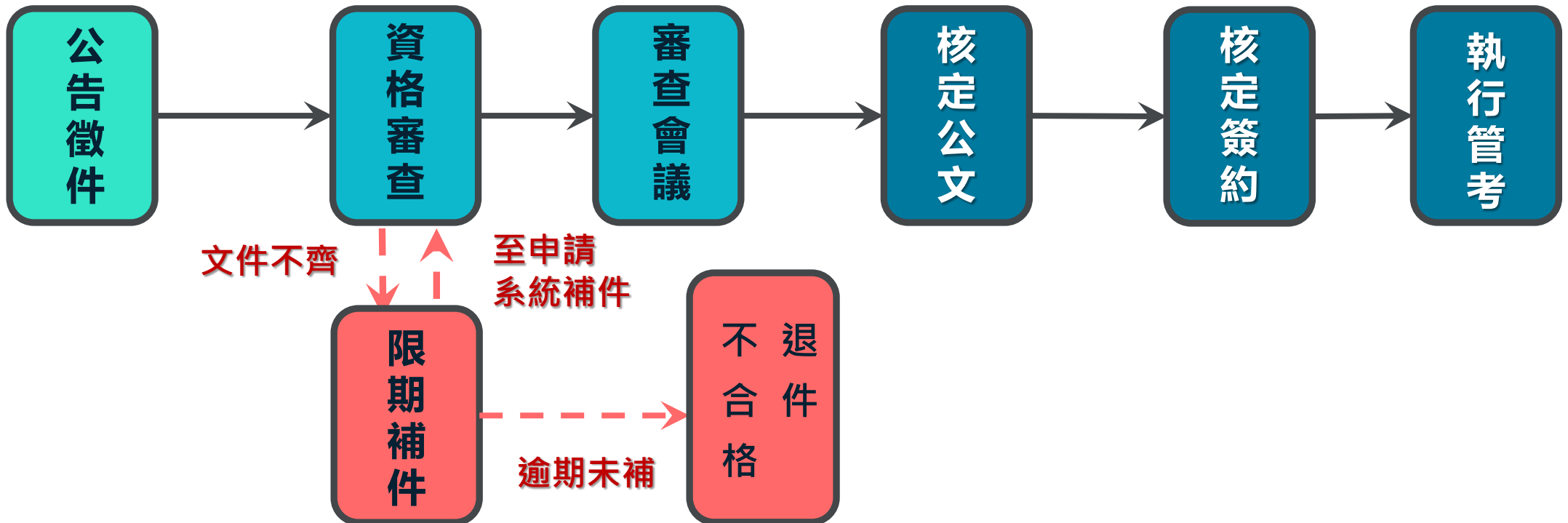


4/8(四) 23: 59截止
採線上申請收件

採書面審查，符合資格進入初審，召開審查會議

獲選商圈與輔導金額，經審查會議決議，核定公文寄送商圈。

計畫期程自核定次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為止。





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商圈 基本資料

說明商圈主要範圍、屬性及定位，
特色介紹及未來形塑商圈特色發展方向。

科技友善 商圈指標

須於基礎型執行規劃中說明，科技友善商圈指標須
選至少一項，且參與店家須達50%以上。

特色店家、 景點介紹

須於基礎型執行規劃中附件說明，包含特色景點、
特色店家，與地方特色、商圈遊程地圖相關說明。

資訊服務 廠商資料

須說明合作之資訊服務廠商雲端服務項目、背景、
經歷及本次計畫導入服務等，其中包括店家雲端工
具使用頻率及驗證方式。

經費編列與報支原則

申請案之核定經費限用於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不得涉及資本門、人事費、管理費、獎金等科目，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主經費項目

次經費項目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業務費

消耗性器材與 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費用

委託費

1. 委託設計費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

1.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單位設計所需之費用。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進階型輔導必須提列資訊服務費用）。
4. 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臨時聘用人力

臨時聘用人員之時薪，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最低時薪標準。

其它與本計畫 相關業務費用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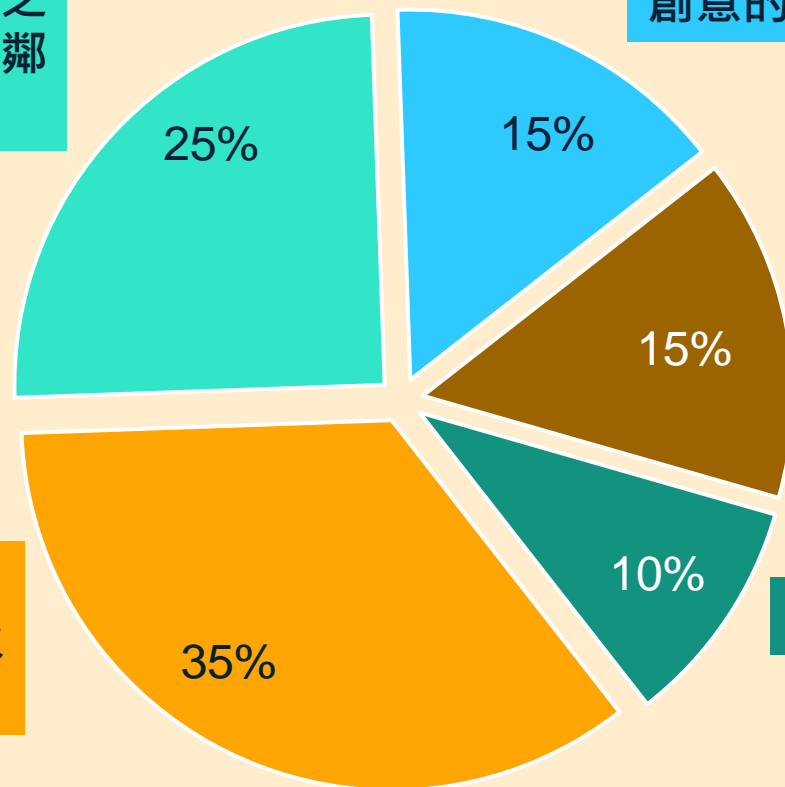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為何？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計畫內容需有數位轉型之願景，商圈店家及周邊鄰里對本計畫之參與度。

計畫依據商圈特色規劃具創意的科技應用方案。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

計畫執行規劃可行性、工作進程安排完整性及計畫預期產出效益。

報告及答詢內容。

到哪裡申請？

線上電子送件網址：
<https://microcloud.sme.gov.tw/>



電腦版



手機版



110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

近年來各產業均面臨外在科技環境與消費型態不斷變化等重大挑戰，多樣化科技應用與拓銷工具在市場上亦蓬勃發展，如何提升數位能力、累積數位知識、擴大數位



若商圈內多數店家員工超過9人，
是否可以申請？

申請之商圈店家，不限於商圈會員店家，商圈範圍內所有店家均歡迎與商圈合作，可報由商圈統一申請。

若有部分店家員工人數超過9人，此部分店家不得超過參與店家數的10%。

參與之店家，如因商圈產業特性，經審查會議審查同意，可放寬員工人數9人以上之店家參與數。

申請進階型應注意事項



完成基礎型工作

工作項目與參與店家數量，均需滿足基礎型之條件。



進階型參與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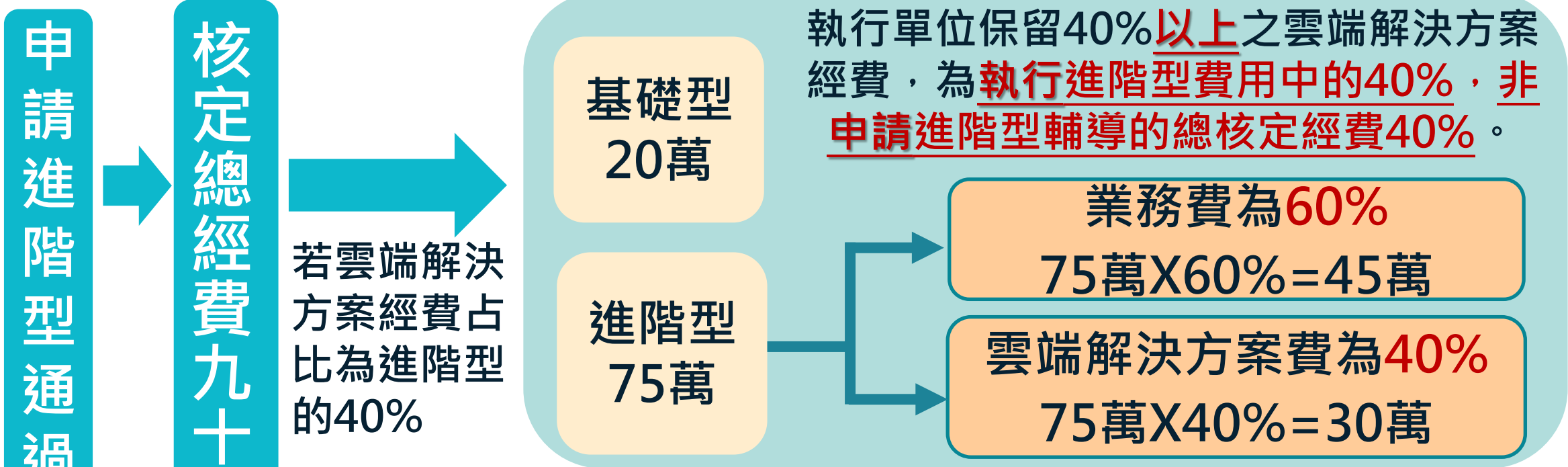
1. 參與基礎型的店家中**有10家以上店家**參與進階型。
2. 核定經費將視參與進階型之店家數及導入服務綜合衡量。



資服業者資格

資訊服務廠商須符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所訂資格，其產品須符合上架條件及審核通過。

進階型核定經費核撥範例



商圈實際獲撥金額
 = [(總核定經費 - 基礎型費用) × (100% - 雲端解決方案費用比例)] + 基礎型費用
 = (進階型費用扣除雲端解決方案費用的其餘經費) + 基礎型費用
 以本例來說，即：(95萬 - 20萬) × (100% - 40%) + 20萬 = 75萬 × 60% + 20萬 = 65萬

想知道更多訊息

請上計畫申請官網：

<https://microcloud.sme.gov.tw/>



財團法人
商業發展研究院

計畫申請與諮詢窗口

(02)7707-4843

(02)7707-4868

(02)7707-4836

(02)7707-4887

(02)7707-4846